

二、繁星計畫平衡城鄉差距之成效顯著，故 100 學年度與學校推薦整併為繁星推薦並擴大辦理，更能激勵偏鄉學子升學士氣，深獲各界肯定；而外界對於個人申請是否不利於弱勢家庭或經濟不利之學生，爰提出以下說明：

(一)甄選入學以採用學測，旨在評量學生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能力，考試範圍為高一、高二必修課程，學生只要貫通課本的觀念，考好學測並不困難，比較不依靠補習；相較於指定考試的題目難度與範圍廣度都較學測大，想要獲得好成績進入高分科系，必須要精熟多種艱難的題型，因此往往更加仰賴補習。一個高中生如果補習 2 科，一個月的費用動輒 5、6 千元；如果請家教，花費更倍於此。故在制度設計上，甄選入學採用學測成績對弱勢家庭相對比較合理。

(二)校系辦理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旨在了解學生個人特質、品格表現、特殊專長、合作精神、校系認同等面向加以評估，並非僅就志工經驗或社團活動等條件評判。

(三)為照顧偏鄉的弱勢學生，本部協調大學提供繁星計畫入學管道，自 96 學年度辦理以來，成效良好，對於促進「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對偏鄉弱勢學生進入大學有一定貢獻。此外，大學更透過甄選入學發揮扶助弱勢的精神，如部分大學優先保留一定名額給通過第 1 階段學測篩選門檻之低收入戶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相較於考試分發入學，實質上更能夠扶助弱勢，促進階層流動。

三、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低收入戶子女參加學測、指考報名費全部優待外，參加甄選入學第 1 階段報名費用亦全部優待；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費用大多數學校亦予以全部優待。

四、任何試務都有改進的必要，甄選入學也不例外。擴大甄選入學比率，需有配套措施，除透過個案審查的方式針對擴大後的試務機制的負荷、報名費收取的合理性及學校評估各院、系辦理甄試成效的機制等等因素審慎考量，以促進學校檢視試務機制的公平性與收取報名費的合理性外，本部將推動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經費收支公開，以促使大學檢視招生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檢討報名費是否有調降空間。

五、未來將持續推動大學招生試務訪視機制，並進行成效追蹤，以引導大學甄選試務標準化，並提升大學招生品質；申請表件格式化，以提供偏鄉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友善申請機制；落實高中生生涯輔導機制，以輔導高中學生發掘自己潛能、性向和各種特質；規劃甄選錄取生高三下彈性學習課程機制，改善高三下學生學習情緒及教學氣氛等配套措施。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撞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3)

陳委員就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撞期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

復如下：

- 一、教育部針對各校系舉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已與大學協調多年，在衡酌高中教學、大學甄選作業、考試與放榜間距以及後續指定科目考試相關作業等各種因素綜合考量下，將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22 日，共計 4 週之週五、六、日。
- 二、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延長將影響高中及大學教學：教育部多年來與高中、大學協調多年，甄試日期如延長，大學與高中各有反對意見如下：
 - (一)高中端：第 2 階段日期延長將影響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正常教學，學生將需更長時間奔波於各校系間，無法接受正常課程；另時間延長，學生於完成甄試後，勢必花更長時間等待錄取結果，學生心情不安定，對學習效果必打折扣。
 - (二)大學端：大學準備及舉辦甄試作業，須出動大量人力，包括學系教授擔任審查委員、行政人員辦理試務工作及服務考生家長等，如甄試日期延長或擴大至週一至週四，大學人力若大量投入試務工作，亦將影響大學既定之教學及行政事務，亦非妥當。
- 三、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為校系招生的策略性作法：各校系訂定甄試日期，是其招生的策略性作法，美國名校如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等，亦依其招生策略訂定申請日期，我國大學多年來對於甄試日期的訂定，學校也依其招生目標訂定策略，教育部原則尊重。
- 四、避免高分學生重複錄取造成大量缺額：部分學測高分學生，在尚未發展明確的校系認同與性向前，以其高分的優勢，獲得進入多個學校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機會，佔據其他真正對該校系有興趣及能力的學生機會，惟因 1 人最後僅能進入 1 學系就學，造成學校大量缺額，故部分學校會策略性將甄試時間排在一起，希望學生認真思考報考校系。
- 五、學生應探索生涯性向及興趣，以選擇適合的校系就讀：個人申請管道是大學多元入學精神的體現，協助性向及興趣明確的學生入學的管道，以學習所愛、發揮所長，本部再次呼籲高中應協助學生探索性向，學生亦應主動了解有興趣的大學校系，並選擇喜愛的校系，不應將個人申請視為「多一個選擇」的機會，才能依適合的管道入學，就讀適合的校系。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生來臺「三限六不」等政策限制太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2)

黃委員昭順對陸生來臺「三限六不」等政策限制太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陸生來臺是大陸政策一環，由於兩岸的政治分立，以及臺灣民主政治的運作，陸生來臺政策在與國內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例如准許陸生從事專兼職工作、領取獎學金及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等，在規劃及開放之初，需有特殊的考量及權宜作法。惟相關部會已觀察去年 9 月陸生入學後表現及狀況，持續評估改進方向的變革幅度及內容，參酌社會輿論並分析利弊，漸進檢討修正。